

# 芙蓉区卫生计生局 芙蓉区财政局

## 关于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 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局）卫生计生办：

为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生育子女，2014年，原芙蓉区人口计生局和芙蓉区财政局联合启动了“长沙市芙蓉区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项目工作。经各部门共同努力，项目进展顺利，成效明显。为惠及更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根据长沙市卫生计生委、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项目的通知》（长卫发〔2017〕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按照“就近就医”的原则在全区全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目标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育免费和优惠援助制度，让每一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都能享受免费或优惠助孕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0%以上。

### 二、实施范围

全区13个街道（局）。

### 三、目标人群

#### 优惠服务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

(1) 夫妇一方为芙蓉区户籍，且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以下；

(2) 合法生育，经诊断符合不孕不育症治疗条件。

#### 四、服务内容

优生健康教育、生育力评估、生育指导、不孕不育症诊断、助孕治疗条件评估、孕前咨询指导、助孕手术治疗（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跟踪随访等再生育技术服务。

#### 五、服务机构

**(一) 免费服务机构。**全市辖区内湖南省已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 7 家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辅助生殖机构，见附件）负责生育力评估、生育指导、不孕不育症诊断、助孕治疗条件评估、助孕手术治疗（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等辅助生育技术服务。

**(二) 优惠服务机构。**人工授精、试管婴儿手术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让利优惠治疗；治疗实施绿色通道，就诊免挂号费。

**(三)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辖区内特殊家庭的摸底调查，对符合优惠服务对象**发放价值 2400 元的爱心卡，同时，组织所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进行优生健康教育、孕前咨询和跟踪随访等。

#### 六、服务原则

**(一) 优惠服务。**符合条件的对象免费或优惠享受一次人工授精助孕或试管婴儿助孕服务（人工授精助孕或试管婴儿助孕服务根据对象实际情况确定）。

**（二）知情选择。**区卫计局及区妇幼保健所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自愿参与、知情选择。

## 七、经费管理

### 优惠援助服务

**1、结算标准。**符合条件的优惠服务对象享受 2400 元/对夫妇优惠，其中区级补助 1200 元/对夫妇，进入助孕周期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减免 1200 元/对夫妇。

## 八、申报审批。

**1、对象申请。**夫妇双方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长沙市芙蓉区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经村（社区）初审后，报送乡镇（街道）卫生计生办。

**2、乡级审核。**乡镇（街道）卫生计生办根据服务对象的确认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区级卫生计生部门。

**3、县级审批。**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批，签署审批意见，为对象开具《长沙市芙蓉区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见附件）。申请表由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存档。

**（三）技术服务。**对象携带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介绍信》、身份证、结婚证到辅助生殖机构接受免费或优惠助孕技术服务。对象实施助孕技术服务前必须进行相关医学检查，具备助孕治疗条件者方可实施免费或优惠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助孕服务。

**（四）跟踪随访。**对助孕治疗成功的服务对象，辅助生殖机构和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做好优生优育咨询指导和定期随访服务。

**（五）资料上报。**辅助生殖机构对爱心助孕服务对象进行个案登记，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检查及治疗资料档案。每季度统计人数、检查结果、妊娠结局随访等数据信息，如实填写《长沙市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服务对象统计报表》（见附件3），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同时报送所在辖区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处。

**（六）检查验收。**每年12月10日前，区卫生计生局向市卫生计生委报送工作总结。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长沙市芙蓉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2018年7月4日